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312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(下同)98 年 10 月 28 日 15 時 59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67 號前，查見車牌號碼 xxxx-QE 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乘客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遂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216810D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表示其非違規行為人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環二中罰字第 F1712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312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訴願人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69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